区域各类污染源监测服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联系人：陈允春

联系电话：0512-68725708

乙方（供应商）：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

联系人：马文健

联系电话：18051237820

根据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8-CCCC-C2026-0011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区域各类污染源监测服务第三方供应商第 一 标段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区域各类污染源监测服务第三方供应商第 一 标段。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款支付

（一）合同价格

1、 成交优惠率 50 %,即折扣率 50 %。（折扣率=1-成交优惠率）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采购、工具器具、耗材、配件、通讯、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价款支付

1、支付步骤：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折扣率（1-成交优惠率）作为第三方委托业务经费基数。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正规发票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考核结果（考核表详见附件）分期付款，考核结果低于 75 分的，在整改完成前的监测业务服务费按该项目应支付费用的 50%支付。整改后还是考核结果仍低于 75 分或者当年出现累计两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取消委托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外包的资格。乙方根据甲方结算清单，提供合格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 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注：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70 268 492 3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太平路支行

数字钱包 ID: 0042001909950568

三、验收与考核：

1、验收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1）成交供应商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监测服务，并将监测数据和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未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开展。

2、考核

为确保项目监测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现场监测质量抽查、样品加标考核、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进行监测质量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阶段业务量分配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低于 75 分的，在整改完成前的监测业务服务费按该项目应支付费用的 50%支付。整改后还是考核结果仍低于 75 分或者当年出现累计两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取消委托本次服务外包的资格。考核表详见附件。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设备、设施、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权利，同时也应积极采纳乙方项目实施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乙方在从事本项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乙方应履行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数据报告的义务。

（5）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或转包。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5.6

附件：

苏州姑苏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总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现场质量控制	20	✧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考核，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 现场操作项目随机抽测，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如发现多项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实验室质量控制	20	✧ 标准样品考核，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 实际水样加标或平行样考核，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 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如发现多项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 其它质控，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监测报告管理	20	✧ 监测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按照分包要求制定，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工作日扣 3 分，多日超时则累计扣分。 ✧ 检测数据汇总表、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等资料，错误一项扣 3 分。 ✧ 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日常管理评价	20	✧ 监测人员不符合要求，发现 1 次，扣 5 分。 ✧ 仪器设备不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 ✧ 项目负责人日常考核，工作响应方面不主动，配合不佳等情况，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 5 分。		
其它情况	20	✧ 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恶劣停止业务 1 个月。 ✧ 擅自提供数据，发现一次，扣 10 分。 ✧ 应急监测未按要求（时间、人员、车辆、仪器等）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其它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发现一次，扣 5～10 分，情节恶劣停止业务 1 个月。		
备注：苏州姑苏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业务半年度考核表总分低于 75 分的，在整改完成前的监测业务服务费按该项目应支付费用的 50%支付。整改后还是考核结果仍低于 75 分或者当年出现累计两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取消委托环境监测第三方服务外包的资格。				